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程官駿

電話：02-8512-7447

電子信箱：gary197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000885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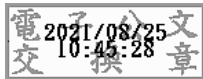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885231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相關進用人員安全衛生事項，
請轉知所轄用人單位並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之安全衛生事項，請依本部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用人
單位注意事項」參、「短期就業工作者安全衛生之重點提
醒事項」(如附件)辦理，並請用人單位於進用人員上工前
進行衛生教育相關訓練，及提供上工必要之防護工具或措
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0/08/25



1100171366